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我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我们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有效性,在完整性、合规性和运行效果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25年,公司通过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推进重点领域流程优化与系统固化、深化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提升了内控体系的风险防控能力与制度执行刚性,为公司围绕“环保+新能源”双引擎战略实现稳健经营和战略目标落地提供了合理保障。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围绕“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与风险导向,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本年度,公司通过系统性的专项审计及日常监督评价,全面评估并提升了在费用预算、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控及海外运营等关键领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推动内控体系不断优化升级。

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能源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供热等)、城市环境服务业务(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转运等)、EPC与成套设备业务,以及新能源业务(如风电、氢基能源产品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及主要下属子公司(含重点海外项目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以上,实现了对核心经营实体与关键业务流程的有效覆盖。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ESG 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含项目投后评价）、担保与关联交易、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销售与收款内控管理、资产管理（含废旧物资处置）、海外子公司内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与项目管理（含零星工程）、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数据治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含审计整改）。本年度评价工作特别聚焦于上年度审计及风险排查所揭示的重点问题领域，如零星工程采购与结算、费用报销合规性、外包服务质量与安全、废旧物资处置定价与流程合规、收入合同履行跟踪管理等，评价范围全面覆盖公司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管理模块，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持续优化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多层次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职责边界，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结合战略发展需要，适时优化总部职能及各级子公司权责，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穿透与合规管控。

（2）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战略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善管理与专业双通道发展体系，加强核心人才梯队建设。本年度，强化了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合规培训，并将内控履职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3）ESG 管理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持续领导公司 ESG 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运营与决策。本年度，通过内控审计与评价，进一步识别并管控了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合规风险，推动 ESG 管理要求在内控流程中具体落地。

(4) 风险管理

公司依据《风险控制指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持续运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三道防线”风险管控机制。根据经营环境变化与审计监督发现，动态更新风险数据库，并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与预警。针对工程采购、费用管控、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等环节识别出的中高风险，实施了专项管控措施，提升了整体风险抵御能力。

3、控制活动

公司持续优化主要业务环节的控制措施：

(1) 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大额资金支付分级审批，持续开展资金安全检查与稽核。

(2) 费用预算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调整的全流程管控。各部门、各子分公司依据业务计划合理编报预算，财务部门汇总平衡后按规定权限审批下达。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系统控制与动态监控，严控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预警并纠偏，并将预算执行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管控水平。

(3) 担保与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天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在关联交易的控制上，公司遵循诚实、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采购与销售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价格监督机制、采购与招投标流程；在销售端，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合同审批、收入确认依据及回款跟踪，推进销售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联动，强化数据治理，确保业财信息一致。

（5）资产管理

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从采购验收、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到报废处置，开展年度资产专项清查盘点，规范处置流程，确保资产安全与账实相符。

（6）工程管理

加强工程项目从可研、设计、招标、合同管理、施工履约、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到决算的全过程监督，对高风险环节，如隐蔽工程、分包管理、材料质量实施重点审计与抽查。

（7）海外管控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项目所在地国情特点，分别制定差异化的海外项目内控管理措施。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关键管理人员、实施定期与专项审计、建立境外事项报告机制、强化合同法律审核等方式，加强对海外业务的关键流程监督与合规管控。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内部信息系统与沟通渠道运行有效，保障了管理信息的及时传递、资源

共享与业务协同。通过制度化培训与宣导，提升了全员内控意识与合规文化渗透力。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有效。

5、内部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监督工作，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实施了涵盖财务收支、工程项目、采购管理、海外业务、经济责任等重点领域的多项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应用于管理改进、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推动了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与执行刚性。往年及本年度审计发现的缺陷整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并验证有效，监督闭环机制有效运行。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自身业务规模、行业特征及风险偏好，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明确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定量标准。

（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度处罚；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及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评估。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末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